



泰顺县泗溪镇建成区（白粉墙、下桥村）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ZGX-1544

招标单位：泰顺县泗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2

二、投标须知.....3

（一）总则.....3

（二）招标文件.....3

（三）投标文件.....4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6

（五）开标、评标、定标方法.....7

（六）合同的授予.....9

第二章：合同文件格式.....10

第三章：协议书.....23

第四章：资格后审申请书及附件.....24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工程名称	泰顺县泗溪镇建成区（白粉墙、下桥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期）		招标单位：泰顺县泗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3757765963（615963）	
建设地点	泰顺县泗溪镇白粉墙、下桥村		代理公司：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海清 电话：0577-67573081	
批准文件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复通知书编号：2015118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工程造价	1994561.0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工期要求	招标工期 60 日历天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质量要求	合格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预算书。			
投标单位 资质要求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投标保证金 账户及数额	账户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保证金大写：叁万玖仟元整；小写：39000.00 元（网上银行转账、电汇或汇票） 1、开户银行：泰顺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账号：201000019385104。 2、开户银行：建行温州泰顺支行营业部，账号：33001627435053005857。 3、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泰顺县支行，账号：100416525350010001。 4、开户银行：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38010100100011523。 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泰顺县支行营业部，账号：19265101040016475。			
履 约 担保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10%（RMB）			
购领招标 文件	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请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sztb.cn/main/index.asp ）自行下载或直接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	
投标文件 递交	接收 单位	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	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17 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楼（天桥边）四楼收标处
投标截止	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9:00:00 时	招标文件 工 本 费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开标会	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9:00 时	地 点	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17 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楼（天桥边）四楼开标室
备注	1、招标文件如有补充说明将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sztb.cn/main/index.asp ）上发布信息，投标单位可以自行下载或直接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补充文件。 2、如有特殊原因放弃投标的，弃标单位的投标交易员携身份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出具情况说明，否则按无故不参加投标处理，并做不良行为记录。 3、建造师、安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如特殊原因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自行登录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投标系统更改，无需书面报告。 4、开标截止时间前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书（附件一）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由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加。以上人员均需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开标前核验备用，无以上资料或迟到的均拒收。 5、标函袋或标箱自行提供，建议采用黄色牛皮纸密封。			



二、投 标 须 知

(一) 总则

1、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说明：本工程位于泰顺县泗溪镇白粉墙、下桥村

1.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预算书。

1.3 按照《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4 本工程按照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泰政办[2013]177号文件《关于印发泰顺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的通知》进行招投标。

2、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 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合同条款

第三章：合同文件格式

4.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县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将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sztb.cn/main/index.asp>）发布，投标单位自行下载或到代理公司领取，不再另行通知。



5.2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由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 补充通知报县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将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sztb.cn/main/index.asp>）发布，投标单位自行下载或到代理公司领取，不再另行通知。

6.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

7、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单位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8、投标文件内容由资格后审申请书组成。

8.1 资格后审申请书：按下列内容和次序编写

8.1.1 资格后审申请书（封面）

8.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或附件二）

8.1.3 投标保证金（附件三）

8.1.4 投标人一般状况（附件四）

8.1.5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五）

8.1.6 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附件六）；

8.1.7 承诺书（附件七）

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关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2 证书原件内容：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证书》副本；

（2）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A 类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以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四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 类证书。前三个岗位必须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上载明的情况一致，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应提供任职文件原件。如果不能提供“三类人员”A 类证书原件，需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件的合法有效证明且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上或其它相关网站能查询到信息）；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以及建造师信息卡；

（6）施工员、质检员岗位证书；

（7）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 类证书；



(8) 授权委托人和建造师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5 年 6 月以后 3 个月及以上(含 6 月份)各月份的养老保险到帐流水清单且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上述原件单独密封, 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以供审查。

9、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单位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 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 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 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工程担保

13.1 投标保证金:

13.1.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达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账户日期为准)提交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通过公司基本账户汇入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然后携带已汇入该账户的投标保证金证明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若逾期提交投标保证金,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3.1.2 自始至终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需提供施工合同及履约担保金复印件)。

13.1.3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 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使用假证件的情况或采用不合法手段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及本标文中另有规定其他情形的。

13.2 投标单位履约担保:

13.2.1 中标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时, 向业主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发包合同总价的 10%, 投标单位按规定通过基本账户向招标单位提供足够金额的银行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13.2.2 中标单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业主应当在中标单位履约担保截止日后 7 日内解除担保人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担保。

13.3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4 担保合同应依据温建建[2003]373 号文《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签订后, 须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起, 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13.5 本工程驻现场的项目管理班子中的建造师、安全员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中担任建造师、安全员, 否则作废标处理。

14、踏勘现场



14.1 投标单位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 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5、工程变更

15.1 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实际工程量增减按照原预算书中的单价结合业主确定的下浮率进行调整。工程变更新增项目（指预算书中未提供的项目内容）执行有关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四）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单位应提供五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后审申请书、证书原件（含证明材料）应分别密封，并贴上各自封条。封袋和封条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在密封袋封皮上清楚地分别标明“资格后审申请书”、“证书原件”字样。**

资格后审申请书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加盖法人单位的公章。具体要求：

16.1.1 “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16.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

16.1.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一式一份开标时核验备用。

16.1.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2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书组成。

16.3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4 具体签字盖章的地方以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为准。

16.5 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6 投标文件所涉及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也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方法

19、招标单位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单位主持，由泰顺县招



投标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投标单位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20、开标

20.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招标单位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书（附件一）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由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核验，以上人员均需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开标前核验备用，无以上资料或迟到的均拒收。

20.3、开标过程应记录，开标记录须经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

20.4、投标人应确保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标期间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0.5、开标以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其他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0.6、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评标

2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 1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21.2、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本工程采用《泰顺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项目招标暂行办法》中的“随机抽取法”。

（2）随机抽取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程序：

①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并签到。

②业主在开标会当场抽取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8%-11%），确定发包价（取整数部分，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③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每个投标人代表公开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

④由业主在开标会现场从所有投标人编号中公开随机抽取五个入围号码。

⑤评标委员会对五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⑥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业主在已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注：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五家的均视为入围，审查所有投标文件。当只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通过资格审查后即中标人候选人。

21.3、资格后审

21.3.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的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其投标文



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证书》副本；
-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A 类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以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四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 类证书。前三个岗位必须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上载明的情况一致，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应提供任职文件原件。如果不能提供“三类人员”A 类证书原件，需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件的合法有效证明且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上或其它相关网站能查询到信息）；

(5)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以及建造师信息卡；

(6) 施工员、质检员岗位证书；

(7)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 类证书

(8) 授权委托人和建造师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5 年 6 月以后 3 个月及以上（含 6 月份）各月份的养老保险到帐流水清单且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以上条款中资料不全或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按废标处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与原件编号同批次的，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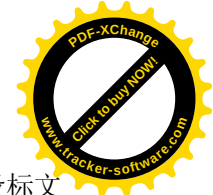
21.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或未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的；
- (2) 投标书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份数的；
- (5) 授权委托书的单位名称有误或未签字或未盖章的；
- (6) 建造师、安全员报名时与投标书中不一致的；
- (7) 投标文件所涉及加盖公章的地方，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10)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 (12) 资格后审原件不全或造假的；
- (13) 法律、法规及本文另有规定做废标处理的。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组织认为需要，在县招投标监督机构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项目班子成员（建造师、安全员）、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2.3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对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23、定标

①、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②、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编制标底，作为计算工程造价节省额以及在评标分析时寻找报价差异原因的参考性依据，标底不与评标办法直接挂钩。

③、各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投标中公平竞争，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

（六）合同的授予

24、定标后，招标单位应在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5、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根据省建设厅建建发[2007]176 号文件要求：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 10%(可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27、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单位应当将合同送至县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8 条：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的下浮率调整业主标底造价单价(除第三方责任险直接采用业主标底单价外)为投标人投标单价(以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再乘以业主标底造价的数量得出合价(以四舍五入原则取数)，最后合计得出的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第二章 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通用条款（略）

下载地址 <http://www.wzzj.net.cn/article.asp?id=711>

第二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号）；
-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3、《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3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 5、《温州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温建技〔2009〕269号）；
- 6、《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
- 7、《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 8、《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
- 9、《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219号）；
- 10、《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 11、《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12〕39号）；
- 12、《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
- 13、《关于转发〈浙江省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44号）；
- 14、《转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1号）；
- 15、《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和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2号）；
- 16、《关于加强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温住建发〔2013〕197号）。
- 17、国家、省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颁布的最新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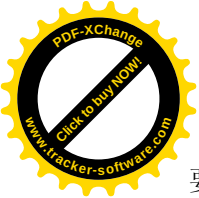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按施工图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承包人负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按 2013 计价规范执行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按 2013 计价规范执行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监督与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责，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涉及费用鉴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有效资金证明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泰顺县相关规定提供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图纸 CAD、其他用 WORD 文档）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订合同时确定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L。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双方另行协商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招标人指定帐户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分配如下：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业主控制本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信息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安全、质量，6、开工、停工、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确定；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1) 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2]190号文件附件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一览表。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2、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规范，以及我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 2013 计价规范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泰顺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按招标文件及现行规定执行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由发包人批准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3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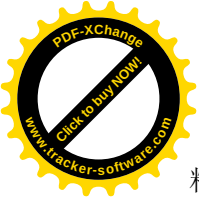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调整。2、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核对调整、设计变更、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的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按上述规定计算后，按投标人的中标造价相对标底造价的下浮率下浮，下浮率=（中标造价—标底造价）÷标底造价×100%（不包括暂估价、预留金及暂列金额）。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采用可调价格合同。除标后核对调整、设计变更外均不再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及工程量差异所产生的实际工程量按合同规定调整；设计变更估价原则按合同条款第10.4款要求执行；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条款第1.13款执行；优质工程增加费按合同条款第5.1.1款要求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5%。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0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支付金额经监理人员签发和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核实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审核签发后工程量造价的 80%，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项目预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予以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办理竣工结算经财政、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审定后，扣留结算造价 5%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30 天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60 天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60 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30 天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六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30 天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30 天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30 天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5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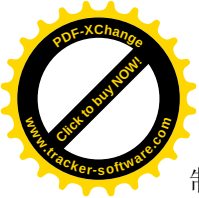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 18.2.2 款、第 18.3 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协议书

协 议 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_____工程，接受了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组成合同各文件不一致时，应按上述排列的优先顺序作出解释。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 包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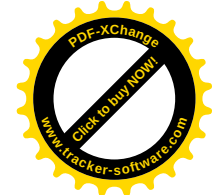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资格后审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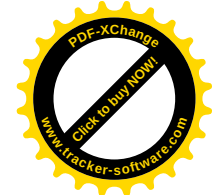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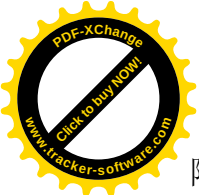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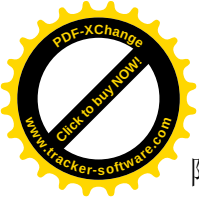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时限：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保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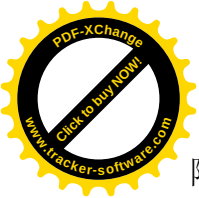
致：_____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进行了周密的勘察。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本公司综合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书，愿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由我方建造师：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并已按要求认真填写了与标书有关的内容和必要的说明。如能中标，我公司保证履行标书的承诺（包括质量、文明施工），及时签订并认真履行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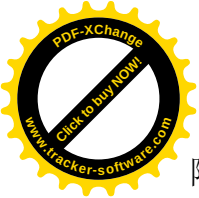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投标人一般状况

投标申请人（盖章）：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代表处地址 (使用进泰企业)	
4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5	注册地、注册年份 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主营范围	
7	公司资质证书 并附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2、主体工程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如果投标人拟分包，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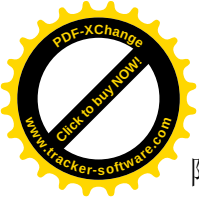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原受聘单位			
现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简历：			
获优质工程、标化工地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报名申请时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2、我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于违约行为。



附件七: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对本工程所提交的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保证据实提供企业、项目负责人的各种表格、各类证书、证明、工程业绩等所有材料及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与原件编号同批次的,予以认可)。

2、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工程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无在建工程。

3、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招投标各个阶段提供下列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与原件编号同批次的,予以认可),若证书经贵处委托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公司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1)《企业营业执照》(证书编号_____);

(2)《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_____);

(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_____);

(4)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姓名及证书编号_____);项目负责人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姓名及证书编号_____);

(5)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姓名及证书编号_____);

4、我公司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泰顺县招投标监督机构的处罚。

5、我公司如若因自身原因放弃投标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泰顺县招投标监督机构的处罚。

6、我公司对上诉内容做出慎重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如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愿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泰顺县招投标监督机构的处罚。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